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25055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719.3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5.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45.3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30%。2025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694.2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6.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32.7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5.9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2025 年 7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5013）、《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5040）。

2、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之“（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5 年 3 月 26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等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

*ST 东晶，证券代码：002199）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9 月 29 日、9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公司自查以及公司向控股股东浩天一意进行征询，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浩天一意及其实际控制人朱海飞先生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 5、经征询，浩天一意及其实际控制人朱海飞先生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719.3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5.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45.3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30%。2025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694.20 万元，较上年同

期上升 16.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32.7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5.9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2025 年 7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5013）、《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5040）。

3、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之“（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5 年 3 月 26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等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对浩天一意的征询函及回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